

贵州省汽车客运站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汽车客运站服务价格机制，规范收费行为，维护旅客、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和客运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调整（以下称“制定”）汽车客运站收费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客运站（以下称“客运站”），指具备集散换乘、运输组织、信息服务、辅助服务等功能，为公众出行和客运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具有一定规模、可按规定分级的等级车站，不包括便捷车站和招呼站。

客运站级别根据《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以设施与设备配置、日发送量为依据，分为一级客运站、二级客运站、三级客运站。

第四条 客运站收费实行分类管理。客运站提供的可由客运经营者、旅客自主选择的服务收费，应实行市场调节价。

客运站提供的客运代理、客车发班、车辆安全例行检查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以及站务、退票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价格）。

第五条 车辆站务和旅客基本服务实行“受益者付费”，基本费率或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商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公平负担、优质优价的原则制定，并根据客运站服务成本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客运站各年度执行的具体收费标准与客运站级别、上一考核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挂钩。其中，一、二级客运站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地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审核，三级客运站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地县（市、区、特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客运站质量信誉等级根据《贵州省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各级别客运站考核年度质量信誉等级考核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按照客运运费一定比例或分档固定收费标准核定基本服务收费。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或未进行质量信誉等级考核的客运站，原则上不得收取基本服务收费，待考核达到A级及以上级别后，方可收费。

第二章 车辆站务服务收费

第七条 客运代理费，指客运站为客运经营者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不含旅客站务费）的一定比例，向客运经营者收取的相关费用。

一级、二级、三级客运站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级的，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10%、8%、6%收取客运代理费；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的，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9%、7%、5%收取客运代理费；质量信誉等级为 A 级的，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8%、6%、4%收取客运代理费。

客运运费=（执行含税票价-旅客站务费）×实际出售的客票数量。如票价含燃料附加费，应相应扣除。

第八条 客运发班费，指客运站为客运经营者提供统一安排班次、发车车位和候车室，但不代办售票、检票等服务向客运经营者收取的费用。客运站收取客车发班费的，不得再收取客运代理费。

一级、二级、三级客运站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级的，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6%、5%、4%收取客运发班费；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的，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5%、4%、3%收取客运发班费；质量信誉等级为 A 级的，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4%、3%、2%收取客运发班费。

客运运费根据客运车辆的工作日、日运送趟次、旅客座位数、站内平均实载率和票价（不含旅客站务费、燃料附加

费)等因素,由客运站与客运经营者协商确定,双方协商不一致的,由有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定。

第九条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指客运站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等要求,对本站始发的客运车辆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向客运经营者收取的相关费用。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按辆次计收,小型车辆、农村客运车辆(不分车型)最高不超过3元/辆·次,中型及以上车辆最高不超过5元/辆·次。在不超过上述收费标准的前提下,也可通过双方协商,结合月度安全例行检查台账情况,采取包月优惠方式收取。

第十条 客运站提供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客运站所在地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贵州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客运站停车场原则上不对非客运车辆提供停放服务。对发班前2小时内到达的客运车辆,客运站不得向客运经营者收取车辆停放费。

第十一条 客运站应客运经营者要求,提供的车辆清洗清洁、保温、安全检查和紧固机件等安全服务、修理、代客运经营者受理行包托运业务等服务,以及客运经营者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车辆或因客运站责任造成延误发车或脱班的,客运站或客运经营者可互向对方收取班车延误脱班费。上述项

目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交通堵塞以及极端天气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发车的，且已在发车 2 小时前提前告知客运站的，客运站不得向客运经营者收取班车延误脱班费。

第三章 旅客服务收费

第十二条 旅客站务费，指客运站具备规定的设施、设备，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治安保卫、安全检查、信息等基本客运服务，向旅客收取的相关费用。旅客站务费作为票价的构成部分，不得在客票外向旅客另行收取。

旅客站务费收费标准为：一级、二级、三级客运站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级的，最高分别不超过 1.5 元 / 人·次、1.2 元 / 人·次、1.0 元 / 人·次；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的，最高分别不超过 1.3 元 / 人·次、1.0 元 / 人·次、0.8 元 / 人·次；质量信誉等级为 A 级的，最高分别不超过 1.0 元 / 人·次、0.7 元 / 人·次、0.5 元 / 人·次。农村客运班线不分客运站等级，最高均不超过 0.5 元 / 人·次。

第十三条 旅客不能按时乘车的，客运站、客票代售处办理退票时可向旅客收取退票费。在当次客运班车开车 2 小时前办理退票，按最高不超过票面金额 10% 计收退票费，不足 0.5 元按 0.5 元计收；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内办理

退票，按最高不超过票面金额 20%计收退票费，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客运站发车后不办理退票。

因延误发车或脱班的，除需做好善后工作并免费全额退票外，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旅客相应赔偿。

第十四条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旅客购票后，需要改变乘车时间、车次的，在不变更起讫站的前提下，可在起点客运站售票窗口或经客运站授权的购票网站或 APP 免费改签一次，改签时间应不晚于发车前 30 分钟；需要变更起讫站或提出改签时间晚于发车前 30 分钟的，视作退票，相应收取退票费。

第十五条 客运站应旅客要求，提供送票、行包装卸、行包取消或变更、行包保管、小件物品寄存等服务的，上述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客运站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

第四章 客运站经营和价格行为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和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并按规定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定价主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乱收费。

第十九条 客运站代售旅客保险费，应坚持旅客自愿原则，设置旅客购买保险专用窗口，禁止强行搭售。

第二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按本办法结算有关费用后，余款应按期支付客运经营者。逾期支付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向客运经营者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黔价费〔2009〕129 号）同时废止。